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200 万元人民币、1,9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79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6、2019-04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 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75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4,3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3,089.6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10.3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	90 天(2020.1.14 至 2020.4.13)	3.30%	15.46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	90 天(2020.1.14 至 2020.4.13)	3.46%~3.53%	27.92

2、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1,900	3%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9 天,2020.4.13 至 2020.1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	3%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9 天,2020.4.13 至 2020.10.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 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179 天,2020.4.13 至 2020.10.9)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 *[1.5%]* 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大于等于价格的表现小于 50 元/克,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X[1.5305%]X 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70%),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X[1.1.45%]X 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70%),则浮动收益=0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179 天,2020.4.13 至 2020.10.9)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 *[1.5%]* 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大于等于价格的表现小于 50 元/克,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X[1.5305%]X 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70%),则浮动收益=本金金额 X[1.1.45%]X 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70%),则浮动收益=0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60,026.79	56,444.90
负债总额	6,330.83	4,32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662.64	52,08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56	-1,123.11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67%, 公司货币资金为 5,070.90 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 5,1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比例为 100.57%。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 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 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19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400	-	862.43	16,400
合计		16,400	-	862.43	16,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4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6,4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汶上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7,338,800.00 元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与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汶上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为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汶上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的中标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合同标的情况如下: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汶上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汶上县
工程内容:管网采购和安装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汶上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内容:城东水厂、寅寺水厂、次丘水厂、南旺水厂、康驿水厂共 5 处水厂的管网采购及安装。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期 2020 年 3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4、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标准:产品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佰叁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107,338,8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海涛
3、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汶上县城圣泽大街
5、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不含金融资产);对工业项目、城市建设、水利建设、旅游开发、土地开发整理、基本农田建设、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工程施工、物业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主体
发包人(全称):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汶上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汶上县
工程内容:管网采购和安装

3、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4、合同金额:人民币 107,338,800.00 元

5、合同生效和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汶上县开元大厦 3002 房间
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6、付款周期: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额的 70%;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工程结算审定额。

7、违约责任: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条款中已对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作出了明确规定。

8、争议评审:合同当事人同意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汶上县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区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汶上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采购及安装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25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054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 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3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15 日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19 宁波港 SCP002),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发行利率为 3.17%,期限 270 天,起息日为 2019 年 07 月 16 日,到期兑付日为 2020 年 0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9-022)。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 1,535,077,868.85 元人民币。本期兑付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15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 2019 年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	鄢坚、李莎
被保荐公司名称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亭西路 218 号
联系电话	025-52718000
联系人	NINA YANTI MIAO(代)、龚晓龙

二〇二〇年四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50 号文件《关于核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乐家居"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9.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9,4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36,606.51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0171000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我乐家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我乐家居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招商证券针对我乐家居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工作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我乐家居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 主要开展了如下相关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 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招商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 已于 2017 年 6 月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招商证券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在持续督导期内,招商证券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我乐家居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督导
4	持续督导期间, 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 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我乐家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 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我乐家居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进行了核查和督导。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我乐家居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我乐家居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查阅我乐家居三会文件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 并参与其三会等方式, 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督促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查阅公司内控制度文件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抽查内审内控执行情况,督促我乐家居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本报告"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本报告"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 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 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 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 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本报告"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我乐家居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我乐家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 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 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 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我乐家居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 我乐家居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 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招商证券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且于每次现场检查前均拟定现场检查的工作重点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该种情形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每月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大额支出凭证以及合同等,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变更及实施等承诺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对我乐家居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1、抽查信息披露内部审批单,确信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2、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3、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公司章程。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我乐家居在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报告而未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
鄢 坚:
李 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 2020-01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7,278,62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7%;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57,278,628 股;因存在多次轮候冻结情形,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57,278,62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甘肃省天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 甘 05 民初 4 号),获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7,278,628 股的冻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19 年 10 月 15 日,王珍海先生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52,821,662 股和限售流通股 4,456,966 股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依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2019-065)。

二、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与王珍海达成和解协议, 银行已对该案件撤诉,对冻结王珍海的股份予以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王珍海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 152,821,662 股 限售流通股 4,456,966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27%
解除冻结时间	2020 年 4 月 3 日
持股数量	157,278,629 股
持股比例	47.27%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57,278,629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27%

三、其他风险警示

控股股东王珍海先生目前正在积极处理其他担保及股份冻结相关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30 日,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向全体员工公示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共 10 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名单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前述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0-006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华润微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控股")、无锡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微")、无锡华润上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润上华")、华润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微")、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华晶")、无锡华润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矽科")、华润矽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矽威")、华润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半导体")、无锡华润安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安盛")、华润赛美科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赛美科")、矽磐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磐微电子")等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获得的政府补助共计 60,458,582.70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7,718,582.7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40,000.00 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 25,327,656.64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23,477,656.64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850,000.00 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 35,130,926.06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34,240,926.06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